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169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沐璇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興創有限合夥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（即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已於112年3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柏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寧華